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中補字第218號

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07 訴訟代理人 王鈺盛

08 上列原告與被告溫少璋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09 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10 同）19,13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
11 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
12 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13 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
14 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被告溫少璋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
15 略）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1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18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21 書記官 王薇葶